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（终审）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审被告、反诉原告。
- 3、诉讼涉案金额：2,600 万元。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根据本次判决结果由公司承担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二审案件受理费，共计 176,880 元，相关费用前期已经全部支付，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南通市争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争妍”）合同纠纷一案，南通市海门区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于 2023 年 1 月 5 日、19 日适用普通程序两次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于 6 月 15 日向公司送达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苏 0684 民初 2190 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、2023 年 7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2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6）。公司因不服判决，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上诉通知书》（2023）苏 06 民终 4823 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诉讼案件上诉受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9）。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苏 06 民终 4823 号。

二、裁定结果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80 元，由南通市争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担；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 85,900 元、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90,900 元，由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；二审案件受理费 85,980 元，由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裁定结果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根据本次判决结果由公司承担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二审案件受理费，共计 176,880 元，相关费用前期已经全部支付，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综合研判是否在法律规定期限内，通过司法途径提出再审申请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3）苏 06 民终 4823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5 日